

**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（第三次）
补遗书（第二号）**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二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

原招标文件中第二合同包（皮卡车）参数第14、15、16、17条为：“14.最大载重质量(KG)：不大于490；15.最大马力(PS)：不大于158；16.最大功率(KW)：不大于116；17.最大扭矩(N.M)：不大于230”，**现修改为**：“14.最大载重质量(KG)：不小于490；15.最大马力(PS)：不小于158；16.最大功率(KW)：不小于116；17.最大扭矩(N.M)：不小于230”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
346958580@qq.com。

**招 标 人：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
招 标 代 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2019年5月15日



回 执

致：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（第三次）补遗书（第二号）》共1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